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

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%股权的进展及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澄热力”）20%股权以 6,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城能源”或“乙方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宇澄热力股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8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与富城能源共同签署了《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宇澄热力 19%股权以人民币 5,700 万元价格转让于乙方。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与富城能源共同签署了《<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>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宇澄热力剩余 1%股份以人民币 300 万元价格转让于乙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宇澄热力 20%股权全部转让完毕，公司不再持有宇澄热力任何股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《<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>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